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對課程實施現況的實際運作情形，俾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教學現場之行政人員以及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等，作為日後課程實際運作時，修正及研擬因應策略之參考。為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要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經由相關文獻之蒐集、整理與分析，研究工具之編製與施測，並利用統計分析方法加以歸納處理。本章就本研究過程的五個部分：一、研究架構；二、研究對象；三、研究工具；四、研究實施程序；五、研究資料處理，分五小節作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壹、問卷調查

本研究旨在對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進行調查研究，分別探討其對「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與「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的認知或評估情形，針對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以及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二部分進行問卷調查。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參考。

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發展出本問卷的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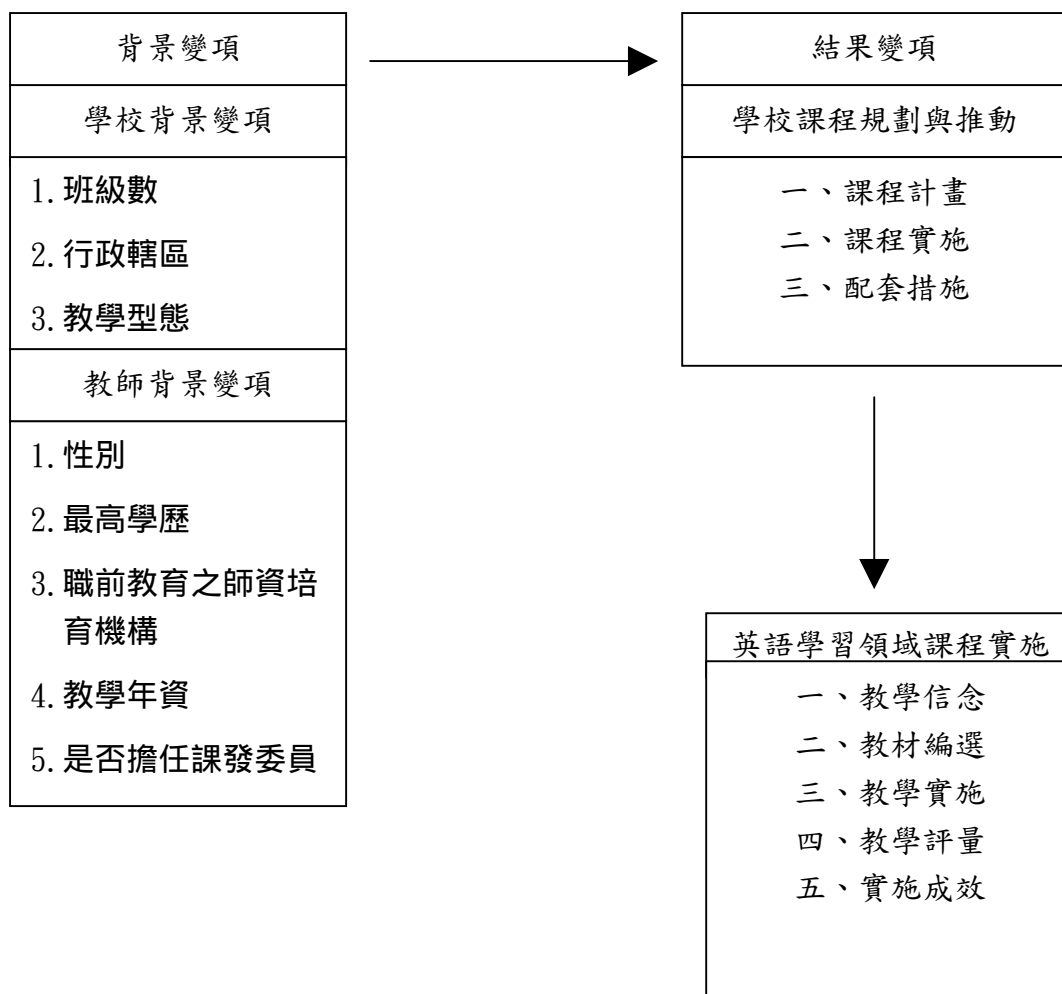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根據圖3-1，說明相關的變項如下：

一、背景變項：

(一)、學校背景變項：

1. 學校規模：分為四類

(1) 「9班（含）以下」。

- (2) 「10~26班」。
- (3) 「27~44班」。
- (4) 「45班(含)以上」。

2. 學校所屬行政轄區：分為三類

- (1) 「都市(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
- (2) 「偏遠地區(係指教育部明定之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
- (3) 「一般地區(非1及2的地區)」。

3. 本校語文(英語)學習領域之教學型態：

- (1) 班級教學
- (2) 跨班分組教學
- (3) 分級教學

(二)個人背景變項：

- 1. 性別：分為「男」、「女」二類。
- 2. 最高學歷：分為「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含四十分班)」三類。
- 3. 修習教育學分之機構：分為「師範院校」、「一般大學」二類。
- 4. 教學年資：分為「5年以下」、「滿5年，未滿10年」、「滿10

年，未滿15年」、「15年以上」四類。

5. 本學年度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職務：分為「是」、「否」二類。

二、結果變項：

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歸納，結果變項主要是瞭解國民中學英語學習領域教師對「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現況」的評估與認同程度，包括「學校課程的規劃與推動」、「語文(英語)學習領域的課程實施」等二個項目。

本問卷的設計，根據以上的架構，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個人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 學校課程的規劃與推動

一、課程計畫

二、課程實施

三、配套措施

第三部分 語文（英語）學習領域的課程實施

一、教學信念

二、教材編選

三、教學實施

四、教學評量

五、實施成果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要研究方法。本節主要介紹問卷調查研究抽樣的過程與結果。問卷調查研究之母群體為全臺灣地區包括離島之蘭嶼、金門、澎湖、馬祖之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分兩階段抽取教師作為研究的樣本。

壹、第一階段抽樣

本研究第一階段抽樣，經由與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討論後，決定依照現有之國民中學抽出 20%之學校，針對這些學校的教師，各學習領域全面施測，期能比較結果。其中英語學習領域抽樣過程又分為以下四個步驟進行，茲分別敘述之：

一、統計各樣本區現有學校數及英語學習領域教師總數

先將臺灣區分為北、中、南、東（包括離島地區）四區，再依「學校規模」分成「9 班以下」、「10-26 班」、「27-44」班、「45 班以上」等四個層次，共計 16 個樣本區。再根據教育部（2003b）所編之《九十一學年度台閩地區國民中小概況統計》所編之數據資料，計算出各樣本區之現有學校數及現有英語學習領域教師總數，如表 3-1、表 3-2。

表 3-1 北、中、南、東各區學校數目現況統計表

學校規模 學校模 模總 數 地 區	9 班以下	10-26 班	27-44 班	45 班以上	合計
北 區	30	58	66	100	254
中 區	33	67	67	48	215
南 區	45	74	51	49	219
東區及離島	41	37	10	6	94
合 計	149	236	194	203	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2003b）。

英語學習領域教師依照編制約佔該校教師名額之 12%，因此將全國教師數依照分區計算教師數後，再以 12% 比例算出英語學習領域教師數，算出樣本約 5826 人。如表 3-2。

表 3-2 各樣本區英語學習領域教師總數統計表

學校規模 英語教 師總 數 地 區	9 班以下	10-26 班班	27-44 班	45 班以上	合 計
北 區	58	248	515	1603	2424
中 區	62	277	465	702	1506
南 區	76	340	377	716	1509
東區及離島	59	143	90	95	387
合 計	255	1008	1447	3116	5826

抽樣樣本數 = 58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2003b）。

二、計算各樣本區所需抽樣學校之數目

期使抽樣樣本能夠更具代表性與普遍性，樣本的選取之原則以遍及全國各縣市的各大、中、小型規模類型學校，本研究經過與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共同討論決定全國國民中學學校抽樣比率為 20%，各樣本區的抽樣學校數目，詳見表 3-3

表 3-3 各樣本區抽樣學校數

地 區 抽 樣 校 數	學校規模	9 班以下	10-26 班	27-44 班	45 班以上	合 計
北 區		6	11	11	21	49
中 區		5	12	9	9	35
南 區		7	13	10	9	39
東區及離島		6	8	3	2	19
合 計		24	44	33	41	142

三、統計各樣本區抽樣教師數

因為考量學校規模屬中小型之學校之師資員額不同，經討論後決定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抽樣比例為七成。統計出各樣本區的語文（英語）教師數。再依七成比例抽出樣本，經統計後，樣本數為 999 人，如表 3-4。因此本研究共預定發出正式問卷為 999 份，如表 3-4：

表 3-4 各樣本區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抽樣人數統計表

學校規模 抽樣人數 地區	9 班以下	10-26 班	27-44 班	45 班以上	合 計
北區	9	55	79	327	470
中區	9	49	69	118	245
南區	11	56	74	152	293
東區及離島	6	36	42	29	113
合計	35	196	264	626	999

貳、第二階段抽樣

本階段主在配置各縣市抽樣學校總數及四種規模類型學校的抽樣學校數。

為了顧及本調查研究所抽取樣本的普遍性與代表性，因此抽樣之學校以遍及每個縣市為原則。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各縣市抽樣學校總數及各種規模學校的校數如表 3-5。

表 3-5 各縣市抽樣學校總數及各種規模學校校數

地 區	學校規模 抽樣校數	9 班以下		10-26 班		27-44 班		45 班以上		合 計	
		現有	抽樣	現有	抽樣	現有	抽樣	現有	抽樣	現有	抽樣
北 區	台北市	3	0	15	2	23	3	29	4	70	9
	台北縣	10	2	13	4	9	3	44	13	76	22
	基隆市	1	1	8	1	5	1	2	0	16	3
	桃園縣	4	1	9	2	18	3	19	3	50	9
	新竹縣	11	2	7	1	8	1	2	0	28	4
	新竹市	1	0	6	1	3	0	4	1	14	2
	合 計	30	6	58	11	66	11	100	21	254	49
中 區	苗栗縣	11	2	11	2	10	2	0	0	32	6
	台中市	0	0	6	1	9	1	11	3	26	5
	台中縣	4	1	12	2	16	2	17	3	49	8
	彰化縣	2	0	11	2	13	2	14	2	40	6
	雲林縣	3	0	18	4	8	1	1	0	30	5
	南投縣	13	2	9	1	4	1	5	1	31	5
	合 計	33	5	67	12	67	9	48	9	215	35
南 區	嘉義縣	6	1	12	2	6	1	1	0	25	4
	嘉義市	0	0	3	1	3	1	2	1	8	3
	台南縣	18	3	11	3	6	1	6	1	41	8
	台南市	1	0	5	1	3	0	10	2	19	3
	高雄縣	12	2	16	2	13	3	8	1	49	8
	高雄市	0	0	9	1	13	3	16	3	38	7
	屏東縣	8	1	18	3	7	1	5	1	38	6
	合 計	45	7	74	13	51	10	49	9	219	39
東 區 及 離 島	花蓮縣	9	1	10	2	3	1	2	1	24	5
	宜蘭縣	3	0	13	2	4	1	3	1	23	4
	台東縣	12	3	9	2	1	0	1	0	23	5
	澎湖縣	10	1	3	1	1	1	0	0	14	3
	金門	2	0	2	1	1	0	0	0	5	1
	馬 祖	5	1	0	0	0	0	0	0	5	1
合 計	41	6	37	8	10	3	6	2	94	19	
總 計	149	24	236	44	194	33	203	41	782	142	

各縣市抽樣學校數及各規模類型學校抽樣學校數決定後（如表 3-5），各國民中學基本資料，進行抽樣。總計抽樣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計 142 所，佔台灣區國民中學學校數 782 所比率約 20%。總計發出 999 份調查問卷，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包裹郵遞方式將正式研究問卷送達各抽樣學校。另為提昇問卷的回收率與增進教師填答時之用心程度，以及感謝教師的協助問卷調查，研究小組策略聯盟印製「書籤」致贈受試教師及協助施測之行政人員以表達感謝之意。

調查問卷發放至各抽樣學校後，因學校接近學期尾聲，各校均忙於學期結束之準備工作，因此，回收速度較緩，經以電話催收，截至三月底各區各縣市抽樣學校有效問卷回收份數統計表詳見表 3-6、3-7、3-8、3-9。

表 3-6 北區各縣市抽樣學校有效問卷回收份數統計表

問 卷 縣 校 市 名	9 班以下問卷		10-26 班問卷		27-44 班問卷		45 班以上問卷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台北市			興福	2	螢橋	6	南門	1
			福安	5	民權	8	三民	10
					五常	0	蘭雅	5
							石牌	10
台北縣	平溪	2	八里	2	育林	4	新莊	9
	欽賢	0	深坑	2	樟樹	4	三峽	3
			竹圍	3	光復	3	江翠	8
			青山	2			頭前	12
							碧華	14
							鶯歌	5
							蘆洲	19
							淡水	4
							丹鳳	5
							自強	6
							義學	7
							文山	0
						中平	0	
基隆市	大德	0	八斗	3	銘傳	3		
桃園縣	永安	2	山腳	4	楊梅	10	青溪	13
			大崗	4	仁美	7	福豐	8
							仁和	9
							內壢	8
新竹縣	華山	1			竹北	7		
	北埔	2						
新竹市					光武	6	光華	10
回收問卷總計		7		27		48		166
北區問卷回收統計總數量：248								

表 3-7 中區各縣市抽樣學校有效問卷回收份數統計表

問卷 縣 校 市 名	9 班以 下問卷	有效問 卷數	10-26 班問卷	有效問 卷數	27-44 班問卷	有效問 卷數	45 班以 上問卷	有效問 卷數
苗栗縣	造橋	1	苗栗	3	維真	3		
	三灣	2	頭屋	2	照南	5		
台中市			漢口	5			五權	2
			東山	4			安和	11
							三光	4
台中縣	東華	2	大安	3	潭子	7	豐南	19
			豐陽	1	四箴	4	潭秀	7
							新光	10
彰化縣			大城	1	田尾	6	和美	10
			草湖	0	明倫	8	花壇	3
雲林縣			二崙	2				
			元長	3	土庫	4		
			北港	4				
			林內	1				
南投縣	集集	0	日新	3	南崗	0	埔里	10
	瑞峰	1						
回收問卷小計		6		32		37		76
中區問卷回收統計總數量：151								

表 3-8 南區各縣市抽樣學校有效問卷回收份數統計表

問卷 縣 校 市 名	9 班以 下問卷	有效問 卷數	10-26 班問卷	有效問 卷數	27-44 班問卷	有效問 卷數	45 班以 上問卷	有效問 卷數
嘉義縣	東榮	2	溪口	2	新港	7		
			忠和	3				
嘉義市			蘭潭	3	民生	3	北興	0
			0	0				
台南縣	柳營	2	下營	4	新市	4	新東	11
	後壁	1	白河	4				
	山上	0						
台南市			金城	4	0	0	民德	12
							安南	8
高雄縣	溪埔	1	烏松	2	大樹	7	岡山	7
	杉林	2	大社	2	旗山	8		
高雄市			前鎮	5	大義	2	龍華	20
					瑞豐	8	國昌	7
							正興	12
屏東縣	新埤	0	九如	5	內埔	5	萬丹	0
			竹田	3				
			南州	2				
回收問卷小計		8		39		44		77
南區問卷回收統計總數量：168								

表 3-9 東區及離島各縣市抽樣學校有效問卷回收份數統計表

問卷 校名 縣市	9 班以 下問卷	有效問 卷數	10-26 班問卷	有效問 卷數	27-44 班問卷	有效問 卷數	45 班以 上問卷	有效問 卷數
	花蓮縣	東里	1	光復	4	自強	10	國風
			鳳林	4				
宜蘭縣			礁溪	1	頭城	0	羅東	0
			吳沙	0				
台東縣	初鹿	1	關山	0				
	海端	1	卑南	0				
	長濱	1						
澎湖縣	西嶼	1	胡西	0	馬公	6		
金門			金沙	3				
馬祖	介壽	1						
回收問卷小計		6		11		16		12
東區及離島問卷回收統計總數量：49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總計回收學校數 120 校，佔抽樣學校 83.92%；問卷計 616 份，剔除樣本中資料填答不完全者 13 份，有效樣本共計 603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60.3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用來蒐集資料的研究工具為量化研究之調查問卷，係自行編製的「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研究問卷」。以下謹就調查問卷編製的過程與內容說明之。

壹、調查問卷編製過程

本調查研究問卷編製的過程，可分為擬定預試問卷架構、編製專家諮詢問卷、建立專家效度、進行預試、正式問卷定稿與計分方法等五個步驟。

一、擬定預試問卷架構

首先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歸納，並與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經過充分討論，擬定本預試問卷的基本架構。共分為三個部分：

（一）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
2. 個人基本資料
3. 學校課程組織與運作

（二）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

1. 課程組織與運作。
2. 課程理念與計畫。

3. 教材評鑑與編選。

4. 教學實施與評量

5. 教師專業與配套

(三) 語文（英語）學習領域的課程實施

1. 課程組織與運作。

2. 課程理念與計畫。

3. 教材評鑑與編選。

4. 教學實施與評量

5. 教師專業與配套

二、編製專家諮詢問卷

依據問卷架構編擬問卷題目，問卷題目係依據研究者所蒐集之相關文獻，及個人在教育現場的觀察與經驗，初步草擬後，與指導教授及本校九位教育學系研究生組成的「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歷經十餘次研討，其中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專家諮詢會議三次，將有疑義的部分加以修正、合併或刪改而完成專家諮詢問卷（見附錄二）。

專家諮詢問卷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是填答者的基本資料，分為學校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學校課程組織與運作；第二部份是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分量表，計 34 題，分為五個層面，其中課程理念與計畫計 8 題，課程組織與運作計 4 題、教材評鑑與編選計 3 題、教

學實施與評量計 5 題、教師專業與配套措施計 14 題；第三部份是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計 65 題，分為五個層面，其中課程理念與計畫計 8 題，課程組織與運作計 9 題、教材評鑑與編選計 14 題、教學實施與評量計 25 題、教師專業與配套措施計 8 題。

整份問卷總計 98 題，並加說明正式調查問卷將採四點量表。分「完全不符合」、「少部分符合」、「大部分符合」及「完全符合」四個選項供填答，計分方式由 1 到 4 分給分，分數越高，表示填答者對於整體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現況的認知愈為清楚，或所給予的評估愈高。

三、建立專家效度

專家諮詢問卷完稿後，經與指導教授及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討論、推薦諮詢專家學者名單，計委請六位專家學者、六位資深現職國中教育人員，於九十二年九月附上研究者致專家學者函（見附錄一），連同專家諮詢問卷（附錄二）送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修正意見，以建立問卷之初步效度。專家名冊係依學者、現職國中教育人員之順序排列，詳如表 3-10：

表 3-10 專家學者諮詢名冊

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92 年度現職）
單文經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教授
陳木金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高博銓	實踐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助理教授
高新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教授
高建民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張民杰	私立東吳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助理教授
楊淑萍	台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校長（英語輔導團團長）
張淑美	台北縣立烏來國民中學	教務主任
江書良	台北縣立三和國民中學	校長
張錫勳	台北縣立坪林國民中學	校長
呂淑貞	台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輔導主任（英語輔導團團員）
陳美玉	台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英語教師

彙整上述十二位專家學者及資深現職國中教育工作人員之意見後，依下列原則建構專家效度：若獲全數專家勾選「適合」之題目，即視為具有一定效度，一律予以保留；對於專家提出之修正意見，若屬語詞修飾方面問題，則與指導教授與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同儕參照專家所列意見討論後，酌予以修正後保留；除此之外，專家若提出過多疑義之題目則一律直接刪除，另依專家之意見在「語文（英語）學習領域實施」分量表中的語文（英語）學習領域酌增部分題目。茲將

十二位專家對諮詢問卷之意見狀況統計製表，見表 3-11、表 3-12。

表 3-11 「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問卷」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分量表專家意見統計表

量表	題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修正結果			
		N	%	N	%	N	%	保留	修正後保留	刪除	
學校層級課程的籌劃與推動	課程理念與計畫	1	11	91.7	1	8.3	0	0	✓		
		2	10	83.3	2	16.7	0	0	✓		
		3	12	100	0	0	0	0	✓		
		4	12	100	0	0	0	0	✓		
		5	12	100	0	0	0	0	✓		
		6	12	100	0	0	0	0	✓		
		7	11	91.7	1	8.3	0	0	✓		
		8	12	100	0	0	0	0	✓		
	課程組織與運作	9	12	100	0	0	0	0	✓		
		10	12	100	0	0	0	0	✓		
		11	12	100	0	0	0	0	✓		
		12	12	100	0	0	0	0	✓		
	教材評鑑與編選	13	12	100	0	0	0	0	✓		
		14	11	91.7	1	8.3	0	0	✓		
		15	10	83.3	2	16.7	0	0		✓	
	教學實施與評量	16	12	100	0	0	0	0	✓		
		17	12	100	0	0	0	0	✓		
		18	12	100	0	0	0	0	✓		
		19	12	100	0	0	0	0	✓		
	教師專業與配套措施	20	12	100	0	0	0	0	✓		
		21	10	83.3	2	16.7	0	0		✓	
		22	12	100	0	0	0	0	✓		
		23	12	100	0	0	0	0	✓		
		24	12	100	0	0	0	0	✓		
		25	12	100	0	0	0	0	✓		
		26	12	100	0	0	0	0	✓		
		27	11	91.7	1	8.3	0	0	✓		
		28	12	100	0	0	0	0	✓		
		29	12	100	0	0	0	0	✓		
		30	12	100	0	0	0	0	✓		

表 3-11 「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問卷」學校課程
籌劃與推動分量表專家意見統計表（續）

		31	12	100	0	0	0	0	✓		
		32	12	100	0	0	0	0	✓		
		33	11	100	1	8.3	0	0	✓		
		34	12	100	0	0	0	0	✓		

表 3-12 「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問卷」語文（英
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專家意見統計表

量表	題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修正結果			
		N	%	N	%	N	%	保留	修正後保留	刪除	
語文學習領域的課程實施	課程 理念 與 計畫	1	12	100	0	0	0	0	✓		
		2	10	83.3	2	16.7	0	0		✓	
		3	12	100	0	0	0	0	✓		
		4	12	100	0	0	0	0	✓		
		5	12	100	0	0	0	0	✓		
		6	12	100	0	0	0	0	✓		
		7	8	66.7	0	0	4	33.3			✓
		8	9	75	1	8.3	2	16.7			✓
	課程 組織 與 運作	9	12	100	0	0	0	0	✓		
		10	10	83.3	2	16.7	0	0		✓	
		11	12	100	0	0	0	0	✓		
		12	8	66.7	1	8.3	3	25			✓
		13	12	100	0	0	0	0	✓		
		14	12	100	0	0	0	0	✓		
		15	12	100	0	0	0	0	✓		
		16	12	100	0	0	0	0	✓		
	教材 評鑑 與 編選	17	11	91.7	1	8.3	0	0		✓	
		18	12	100	0	0	0	0	✓		
		17	12	100	0	0	0	0	✓		
		18	12	100	0	0	0	0	✓		
		19	12	100	0	0	0	0	✓		
		20	12	100	0	0	0	0	✓		
		21	10	83.3	2	16.7	0	0		✓	
		22	12	100	0	0	0	0	✓		
		23	12	100	0	0	0	0	✓		
24	12	100	0	0	0	0	✓				
25	9	75	3	25	0	0		✓			

表 3-12 「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問卷」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專家意見統計表（續）

	26	10	83.3	2	16.7	0	0		✓	
	27	12	100	0	0	0	0	✓		
	28	12	100	0	0	0	0	✓		
	29	10	83.3	2	16.7	0	0		✓	
	30	12	100	0	0	0	0	✓		
	31	9	75	3	25	0	0		✓	
教學 實 施 與 評 量	32	8	66.7	4	33.3	0	0		✓	
	33	9	75	3	25	0	0		✓	
	34	9	75	3	25	0	0		✓	
	35	9	75	3	25	0	0		✓	
	36	10	83.3	2	16.7	0	0		✓	
	37	9	75	3	25	0	0		✓	
	38	9	75	3	25	0	0		✓	
	39	9	75	3	25	0	0		✓	
	40	10	83.3	2	16.7	0	0		✓	
	41	10	83.3	2	16.7	0	0		✓	
	42	10	83.3	2	16.7	0	0		✓	
	43	10	83.3	2	16.7	0	0		✓	
	44	10	83.3	2	16.7	0	0		✓	
	45	10	83.3	2	16.7	0	0		✓	
	46	10	83.3	2	16.7	0	0		✓	
	47	10	83.3	2	16.7	0	0		✓	
	48	10	83.3	2	16.7	0	0		✓	
	49	10	83.3	2	16.7	0	0		✓	
	50	8	66.7	4	33.3	0	0		✓	
	51	10	83.3	2	16.7	0	0		✓	
52	10	83.3	2	16.7	0	0		✓		
53	10	83.3	2	16.7	0	0		✓		
54	10	83.3	2	16.7	0	0		✓		
55	10	83.3	2	16.7	0	0		✓		
56	10	83.3	2	16.7	0	0		✓		

表 3-12 「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問卷」語文
（英語）會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專家意見統計表（續）

教師專業與配套措施	57	10	83.3	2	16.7	0	0		√	
	58	10	83.3	2	16.7	0	0		√	
	59	9	75	1	8.3	2	16.7			√
	60	6	50	2	16.7	4	33.3			√
	61	10	83.3	0	0	2	16.7			√
	62	12	100	0	0	0	0	√		
	63	12	100	0	0	0	0	√		
	64	9	75	1	8.3	2	16.7	√		

茲依據專家學者所提供之意見，包括語詞上的修飾及研究問題層面的聚焦，及適當題數的考量等，將研究調查問卷初稿進行增刪修改，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分量表計有 2 題在語詞上作局部修改，而語文（英語）學習領域的課程實施分量表在「教學實施與評量」上，將「本校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全都改為「我」，以了解教師個人實際狀況，因此全部共有 27 題在語詞上作局部修改，刪除 6 題。經修正後之問卷，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部份計有 34 題，語文（英語）會學習領域實施部份計有 58 題，分成課程理念與計畫 6 題，課程組織與運作計 8 題、教材評鑑與編選計 14 題、教學實施與評量計 25 題、教師專業與配套 5 題等五個層面探討，共計有 92 題，重新編號以做為預試用問卷。

貳、進行預試

本問卷在初步建立專家效度後，進一步進行調查問卷之預試。為方便俟後研究比較，因此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預試抽樣學校皆一致，故在台北市、桃園縣及台中市內隨機抽樣語文（英語）學習領域現場工作教師 167 人填答預試問卷，並將回收資料進行項目分析、信度分析，藉以檢驗本研究問卷題目的鑑別度與內部一致性，期使本研究問卷具備一定水準之信度及可靠性，以蒐集到教育工作現場之最真實意見。茲將細節說明如下：

（一）預試樣本選取

本研究選取之預試樣本數為正式問卷人數之 $1/6$ ，因此，以本研究預計發出之問卷數 999 份計算，發出 167 份預試問卷應為可接受之數量。在預試時的抽樣學校，各學習領域抽樣之學校是一樣的學校，台北市、桃園縣及台中市內協助的學校共十八所，各校依規模大小發放 7 至 10 份之問卷量，並連繫好各校協助問卷預試施測之人員，確定預試數量後，語文（英語）學習領域加抽台北縣市共 3 所學校。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送出預試問卷，並約訂二週後於十一月初回收。預試問卷樣本學校及各校發放問卷數量見表 3-13、表 3-14。

表 3-13 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預試抽樣校數統計表

學 校 規 模 抽 樣 校 數 縣 市	9 班以下	10-26 班	27-44 班	45 班以上	總計
	台北市	1	2	2	3
台中縣	0	2	2	2	6
桃園縣	0	2	2	2	6
台北縣	0	0	0	1	1
合 計	1	6	6	8	21

表 3-14 預試各縣市抽樣學校發放情形及問卷回收份數統計表

縣市	9 班以下			10-26 班			27-44 班			45 班以上		
	校名	發出問卷	有效問卷	校名	發出問卷	回收問卷	校名	發出問卷	回收問卷	校名	發出問卷	回收問卷
台北市	至善	3	3	福安	7	6	民生	7	5	永吉	10	6
				芳和	7	7	忠孝	7	6	仁愛	10	7
										石牌	10	10
台中市				至善	7	6	崇德	7	5	大業	10	7
				黎明	7	4	育英	7	7	居仁	10	8
桃園縣				觀音	7	6	永豐	7	5	平鎮	10	6
				新坡	7	4	大溪	7	6	內壢	10	6
台北縣										錦和	10	3
	1	3	3	6	42	32	6	42	33	10	80	53
預試計發出總數量：167 份												
回收有效問卷數總數量：121 份												

預試問卷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截止回收，回收學校共計 21 所，問卷總計收回 121 份，在篩選無效問卷 4 份後，有效問卷共計 117 份，回收率為 70.05%。隨之即用 SPSS 8.0.1 版套裝統計軟體處理原始資料，並進一步做項目分析及信度分析。

(二)項目分析

1. 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部分

根據預試所得的資料進行項目分析，將受試者的回答情形視為常態分配，並將各學習領域問卷共同之「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分量表合併處理，設定為二等分組，取前 23% 為高分組，與後 23% 為低分組作 t 檢定，以臨界比 (Critical ratio, 即 CR 值) 大於 4.0，且達顯著水準 ($p < .05$) 為篩題之主要原則，依此原則進行分析，詳細分析資料列如表 3-15。

表 3-15 「國民中學語文 (英語) 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調查問卷」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分量表項目分析

題號	假設變異數不相等之 CR 值	顯著水準 (雙尾)	分析結果		題號	假設變異數不相等之 CR 值	顯著水準 (雙尾)	分析結果	
			保留	刪除				保留	刪除
學校課程規劃與推	1	12.814	.000	✓	學校課程規劃與推	18	11.579	.000	✓
	2	11.326	.000	✓		19	9.790	.000	✓
	3	14.088	.000	✓		20	9.188	.000	✓
	4	14.871	.000	✓		21	13.570	.000	✓
	5	16.789	.000	✓		22	17.708	.000	✓
	6	12.277	.000	✓		23	15.206	.000	✓
	7	16.291	.000	✓		24	14.118	.000	✓
	8	13.647	.000	✓		25	12.011	.000	✓

動	9	18.618	.000	✓		動	26	12.973	.000	✓	
	10	13.341	.000	✓			27	16.227	.000	✓	
	11	12.916	.000	✓			28	17.140	.000	✓	
	12	12.484	.000	✓			29	13.209	.000	✓	
	13	7.802	.000	✓			30	15.279	.000	✓	
	14	8.596	.000	✓			31	12.936	.000	✓	
	15	7.761	.000	✓			32	9.865	.000	✓	
	16	12.147	.000	✓			33	13.069	.000	✓	
	17	13.227	.000	✓			34	12.554	.000	✓	

註：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分量表中第 1、2、4、6、9-11、13-22、25-26、32-34 之 CR 值為假設變異數相等之 CR 值。

2. 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推動部份

「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性質與「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性質一樣，因此，亦先從觀察值摘要、極端組比較、同質性檢驗及信度估計進行分析，因題目相當多，因此逐步分析。首先觀察值中遺漏值過高者優先刪除，計有第 24、25、44、51、52、54、55 題。另以量表各項目的描述性統計資料顯示出題目的基本性質，過高或過低的平均數、較小的標準差與嚴重的偏態等三種傾向，代表測驗題目可能存在鑑別度不足的問題，量尺為四點量表，中間值為 2.5，各項目的平均數介於 1.8 至 3.2，標準差介於 .72 至 1.01（邱皓政，2002），由此看來，平均數明顯偏離者（高於 3.41 或低於 2.01）有，計有第 22、23、27、28 題，低鑑別度者（標準差小於 .75），計有第 8、10、26、51 題，另外偏態明顯者計有第 22、23 題，這些指標同時發生於同一

題者計有第 22、23、26、27、28 題優先刪除。

其次極端組比較，將所有測試者當中，全體量表整體得分最高與最低的兩極端者予以歸類分組，各題目平均數在這兩極端受試者中，以 t 檢定來檢驗應具有顯著差異，設定為四等分組，取兩極之意見，即前 23% 為高分組，後 23% 為低分組作 t 檢定。一般研究之之篩題原則，係以臨界比 (Critical Ratio, 即 CR 值) 大於 3.5 (王保進, 2002: 571), 且達顯著水準 ($p < .05$) 為篩題之主要原則, 但項目分析雖然是判斷題目優劣的一個重要方法, 而絕對不是唯一的方法, 如果固著於項目分析的數據, 而忽略理論的重要性, 可能的結果非但無助於信度與效度的提高, 反而使信度與效度降低了; 如果僅根據項目分析結果就決定將某題目刪除, 可能反會使效度降低 (王保進, 2002: 569)。由預試問卷資料分析顯示, 部分題目未具顯著性差異, 顯示高低分組之變異數具同質性, 此類題目雖不易鑑別影響課程實施之因素, 但普遍教師之實施情形與趨勢卻值得教育主管單位重視, 且於建立專家效度時, 專家意見中亦表示問卷之所列問題皆屬重要問題, 經與指導教授及研究小組同儕討論決定, CR 值低於 3.5 者, 若該題刪除有助於信度提升, 才予以刪除, 以便廣泛蒐集教師意見, 俾供教育主管單位決策之參考。因此, 詳細分析資料列如表 3-16。

表 3-16 「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調查問卷」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項目分析

題號	假設變異數不相等之 CR 值	顯著水準(雙尾)	分析結果		題號	假設變異數不相等之 CR 值	顯著水準(雙尾)	分析結果			
			保留	刪除				保留	刪除		
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	1	6.821	.000	✓		英	30	3.251	.002		✓
	2	7.448	.000	✓		語	31	5.380	.000	✓	
	3	7.466	.000	✓		學	32	7.927	.000	✓	
	4	5.432	.000	✓		習	33	4.628	.000	✓	
	5	4.698	.000	✓		領	34	6.105	.000	✓	
	6	5.461	.000	✓		域	35	4.278	.000	✓	
	7	5.007	.000	✓		課	36	5.943	.000	✓	
	8	5.190	.000	✓		程	37	7.448	.000	✓	
	9	7.481	.000	✓		實	38	4.867	.000	✓	
	10	5.106	.000	✓		施	39	5.391	.000	✓	
	11	5.934	.000	✓			40	4.734	.000	✓	
	12	5.676	.000	✓			41	4.108	.000	✓	
	13	6.885	.000	✓			42	3.971	.000	✓	
	14	4.638	.000	✓			43	4.500	.000	✓	
	15	5.999	.000	✓			44	7.498	.000	✓	
	16	5.637	.000	✓			45	6.238	.000	✓	
	17	4.674	.000	✓			46	4.916	.000	✓	
	18	6.599	.000	✓			47	6.954	.000	✓	
	19	6.530	.000	✓			48	3.864	.000	✓	
	20	4.800	.000	✓			49	4.457	.000	✓	
	21	4.718	.000	✓			50	5.422	.000	✓	
	22	0.721	.474		✓		51	6.647	.000	✓	
	23	1.654	.104		✓		52	3.920	.001	✓	
	24	4.533	.000	✓			53	5.247	.000	✓	
	25	4.683	.000	✓			54	6.231	.000	✓	
	26	0.000	1.00		✓		55	6.238	.000	✓	
	27	0.000	1.00		✓		56	5.955	.000	✓	
	28	0.171	.865		✓		57	5.500	.000	✓	
	29	5.676	.000	✓			58	5.621	.000	✓	

註：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中第 6、23、36、37、41、51 題之 CR 值為假設變異數相等之 CR 值。

(三)信度分析

在信度分析部分，以 Cronbach α 係數考驗預試問卷各向度與總量之內部一致性，以檢驗問卷之內部一致性。結果顯示，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分量表五個層面的 α 係數分別為 0.8843、0.7494、0.7055、0.7711、0.9259，總分量表的 α 係數為 0.9567。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的五個層面的 α 係數則各為 0.8629、0.8581、0.7670、0.9356、0.8621，總分量表的 α 係數為 0.9588。信度分析詳細資料見如表 3-17：

表 3-17 「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

調查問卷」信度分析表

問卷層面名稱		總題數	Cronbach α 係數
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	課程理念與計畫	8	.8843
	課程組織與運作	4	.7494
	教材評鑑與編選	3	.7055
	教學實施與評量	4	.7711
	教師專業與評量	15	.9259
總分量表		34	.9567
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	課程理念與計畫	6	.8629
	課程組織與運作	8	.8581
	教材評鑑與編選	14	.7670
	教學實施與評量	25	.9356
	教師專業與評量	5	.8621
總分量表		58	.9588

（四）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的進行，Comrey（1973）建議樣本數在 200 以下不宜進行因素分析，如果研究的母群具有相當的同質性，變項項目不多，樣本數可以介於 100 至 200 之間（邱皓政，2002）。配合各領域進行比較，本研究在學校層級上，將各學習領域預試問卷學

校課程籌劃與推動分量表合併處理，進行因素分析，經處理後，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可分成三個層面，依據此三大層面，進行題數調整及刪除，共整理出 24 題。而語文（英語）學習領域實施分量表，因為份數不足 300 份，但試著作因素分析，進行刪減及調整題目，並經與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共同討論後，分成五個層面處理。

綜合項目分析、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這些步驟後，整個預試問卷的結果分析，共刪去學校課程籌劃與推動分量表中 10 道題目，包括刪除第 2、10-15、19、26、27 題，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刪除第 2、4-6、9、14、17、19-31、33、34、37、39、41-43、46、48-49 題。形成正式問卷共計 52 道題。研究小組並將「學校課程籌畫與推動」分量表名稱改為「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涉及教師本人的實施問題，用詞回歸原先的本校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以減少主觀考量因素。

而在基本資料中，原先預試問卷中列有第三部分之「學校課程組織與運作」因受試者答案相當混亂，且與本問卷似乎無直接關聯，經過與指導教授和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共同討論後，決定全數刪除，並調整部分內容，形成基本資料。據此編製而成正式問卷。

五、正式問卷內容與計分方式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在經過專家學者指正建立專家效度，再經預試及項目分析、信度分析、因素分析後，保留 52 道題目，並將各分量表層面重新調整，經重新編號，成為正式調查問卷。

正式問卷分成兩個分量表，「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分量表計 24 題，又分為三個層面：一是「課程計畫」的內涵；二是「課程實施」的內涵，三是「配套措施」的內涵，以了解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對「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之評估情形。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計 28 題，又分為五個層面：一是「教學信念」、二是「教材編選」、三是「教學實施」、四是「教學評量」、五是「實施成效」，期許由這五個層面來理解國民中學「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評估狀況。

問卷計分方式採四點量尺，在每個分量表中，均分四個選項供填答，1 代表完全不符合，2 代表少部分符合，3 代表大部分符合，4 代表完全符合，得分越高，表示對於整體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現況的二個分量表認知愈為清楚，或所給予的評估愈高。正式問卷各研究分析層面涵蓋題次如表 3-18：

表 3-18 正式問卷各研究分析向度涵蓋題次表

研究分析向度		正式問卷題次	總題數
學校課程規劃 與推動	課程計劃	1-8	8
	課程實施	9-15、18、17	9
	配套措施	16、19-24	7
英語學習領域 課程實施	教學信念	1-4、14、16	6
	教材編選	5-10	6
	教學實施	11-13、15-16	5
	教學評量	17-20	4
	實施成效	21-28	7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自確立研究主題至完成研究論文，其流程及實施期程詳如圖 3-4-1，研究流程計分三個階段，包括準備階段、實施階段、完成階段。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實施程序

一、準備階段

根據研究動機及目的，研究者與「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分別進行相關文獻之閱讀，並固定每二週與教授聚會一次提出心得分享，經過十次聚會的討論後，經指導教授之確認，共同訂定出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之研究架構主體。

接著再依研究者之研究領域，以個人研究架構所需，進行深入之文獻分析，文獻研讀範圍包括教育部頒布之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探討九年一貫課程的相關論著、課程實施、課程改革、課程統整等之相關理論文獻資料，以及國內以九年一貫課程或關於語文（英語）學習領域之論文。

二、實施階段

經過深入之文獻閱讀及分析後，擬定問卷架構並編妥問卷初稿，於九十二年九月及十月邀請學者專家對本問卷提供諮詢意見，所得之

建議經與指導教授及研究小組同儕討論後修正、完成研究之預試問卷。隨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論文計劃之發表。

論文計畫發表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在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及台中縣選取二十一所國中，共 167 位語文（英語）學習領域教師，進行預試問卷之施測，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回收，進行統計分析後，將保留之題目重新編排後，編製成正式問卷。

正式問卷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初編製完成後，在十二月中旬開始進行正式問卷的施測，並於十二月下旬陸續回收。問卷針對台灣地區 142 所國民中學進行抽樣，共發出 999 份問卷，總計回收 120 校，608 份(回收率 60.81%)有效問卷，隨即以 SPSS 8.01 版套裝統計軟體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三、完成階段

研究者將本研究之結果分析討論初稿請指導教授審閱、修訂及建議後，修正完成論文初稿，進行論文口試與作最後修正，再付梓完成本研究。

貳、研究實施程序之理念

本研究之實施程序，係基於以下幾項理念規劃，期使研究能更臻完善。

一、研究過程中充分與「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同儕討論，以發

揮協同研究之精神。

二、研究期程長達一年，蒐集之教育現場資料包括九年一貫課程

實施及實施後第二年教師之相關現場狀況。

參、研究期程

本研究實施程序及研究實施期程如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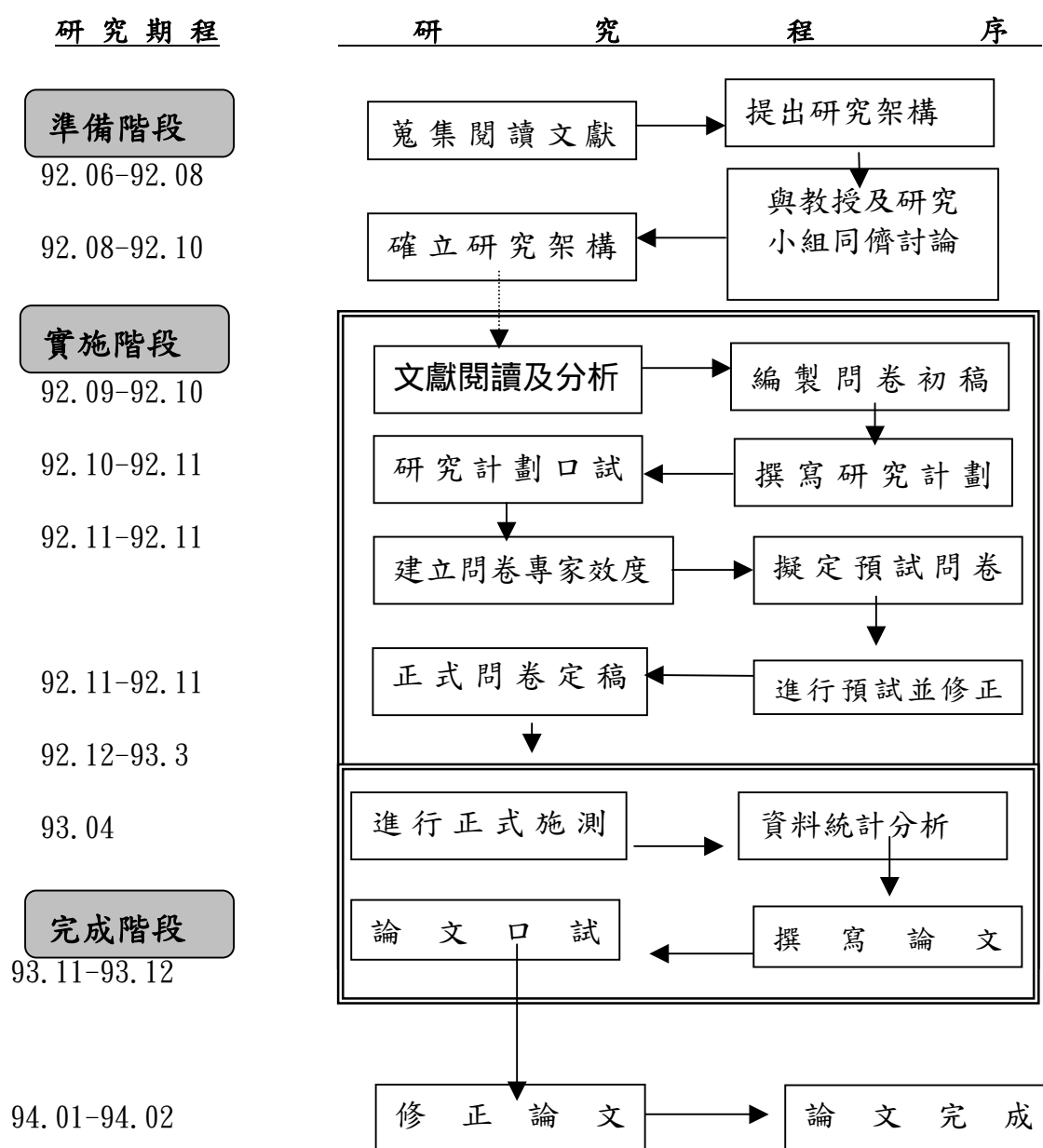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實施期程圖

第五節 研究資料處理

本節主要說明研究資料的處理與分析，包括資料處理的步驟與統計處理的方法。

壹、資料處理

本研究所採用之問卷回收之後，即以編碼處理，在淘汰無效問卷之後，利用統計套裝軟體SPSS 8.01 版本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本研究的待答問題。

本研究預試及正式問卷調查後，均採下列步驟整理資料：

一、資料檢核

當預試及正式問卷調查資料回收後，逐一檢視每份問卷的填答情形，凡資料有填寫不全者，即予以剔除。

二、資料編碼

資料檢核後，對於每份有效問卷依序予以編碼，並在電腦建檔儲存每筆資料，提供資料分析的參考依據。

三、資料確認

當問卷調查資料完成編碼後，將每筆資料列印予以核對，修正繕打錯誤資料，俾使資料能避免人為錯誤。

貳、統計分析

正式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運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一、敘述性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計算、平均數、卡方計算，分析受試者各項基本資料。

二、獨立樣本 t 考驗：

此法適用於考驗兩組無關聯性之母群體平均數有無顯著差異，故將之用於考驗本研究中不同性別、不同學歷、不同師資培育機構、有無擔任課程發展委員之受試者，在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分量表及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分量表各層面中的表現有無顯著差異情形。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與雪費（Scheffe）事後比較：

此法適用於僅一個自變項下，考驗數個平均數間差異顯著性，本研究將之用以考驗以下兩者：

- （一）學校變項中，不同班級數、學校所在行政轄區，及教學型態，在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分量表及語文（英語）學習領域實施分量表中各層面的看法是否有顯著差異，若有差異，則以雪費法進行事後考驗，以瞭解各組平均數之間的差異。
- （二）個人變項中教學年資，在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及語文（英語）學習領域實施分量表中的看法是否有顯著差異，若有差

異，則以雪費法進行事後考驗，以瞭解各組平均數之間的差異。。

四、相關

相關是用以檢驗兩個變項線性關係，兩個連續變項的關聯情形，除散佈圖外，尚須建立一個用以描述相關情形的相關係數。本研究採用 pearson 雙尾相關檢定，以「學校課程規劃與推動」變項（課程計畫、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與「語文（英語）學習領域課程實施」變項（教學信念、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實施成效）的相關情形。